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1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亮豪

被告 吳志原即良原科技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6,6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59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8,32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59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959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及111年3月9日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29日、111年3月10日各撥付1,000,000元予被告，借款期間各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3月17日止及自111年3月10日起

01 至116年3月10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02 本息。詎被告自113年4月29日起開始發生遲延還款情形，原  
03 告已於113年6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清償，惟被告收受後  
04 仍未清償欠款，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償還全部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客戶歸  
19 戶查詢、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兆豐銀  
20 行存款、存證信函、被告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抄本等件為  
21 證(本院卷第19至6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5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鈞雅